附件1

河北省教育厅关于申报2015年高校

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引导高校辅导员加强工作研究、深化实践成效、提升理论素养，促进辅导员工作规范化、精品化、科学化发展，推进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全面提升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质量，经研究决定，开展2015年高校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成果要求

　　**（一）申报范畴**

　　高校辅导员在教育教学过程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分为辅导员课程和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两大类。

　　1.辅导员课程是指高校辅导员讲授的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类课程，包括党课、团课以及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就业创业指导等在全校开设的必修或选修课程。

2.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是指高校辅导员结合学生思想实际，开展党团组织与班级建设、主题教育、校园文化建设、实践育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就业创业教育、学业指导与生涯规划、应急事件处理、资助育人、主题班会等。

　**（二）内容要求**

　　（一）围绕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立德树人基本导向，凸显时代特征和地区、学校特色，贴近大学生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实际，致力于培育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主题突出，成效显著。

　　（二）富有针对性、实效性，形成了一定的典型性经验、固定的工作平台和长效工作机制，可示范、可引领、可辐射、可推广。

　　（三）辅导员课程应有教学理念、教学设计、教学大纲等完整的课程系统资源，内容丰富，实用性强；能充分反映本课程教学特点、建设优势和特色；课堂讲授条理清晰、层次分明、形式多样、生动形象，吸引力、感染力强。

　　（四）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可为已持续开展并取得阶段性成效的工作项目，也可为2015年以来新近开展或计划开展、可供培育的新项目，体现系统性、科学性、创新性和长效性。

二、申报办法

　**（一）申报对象**

我省高校（含中直驻冀高校）辅导员均可申报，包括专职辅导员、院系学工组长、团总支书记、党总支副书记等从事学生工作的人员。

**（二）申报数量**

本科院校每校限报3项，专科院校每校限报2项。

**（三）提交材料**

1.申报表(见附件)一式两份。要求所列荣誉为校级(含校级)以上表彰，学校党委意见请填写150字左右的详细推荐意见。

2.项目文字说明材料。基本内容应包括项目主题与思路、实施方法与过程、主要成效及经验、下一步加强和改进的计划等，要求文字简洁、重点突出，字数3000字以内。

3.项目支撑材料。可根据实际需要，提供能直接支撑说明项目建设情况的视频、PPT、图片、辅助资料等。辅导员课程应提供1—2节课程视频，每节课视频时长20分钟以内，大小要求不超过150M。项目相关图片提供不超过5张，像素不小于1024\*768；其他辅助资料不要超过2种。

三、工作程序

　 1.各高校要结合本校工作实际，做好“高校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组织申报工作，并形成项目建设长效机制。申报表、项目文字说明材料及支撑材料纸质版需经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核实，并加盖学校党委公章。所有材料电子版需刻制成光盘，和纸质版申报材料一起，于2015年6月12日前寄送至河北省教育厅思政体卫处（以邮戳为准，逾期不再受理）。

2.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开展项目评选工作，获奖项目将颁发证书。

3.联系方式

联系人：范桂森 邮编：050031

联系电话：0311-66005222（兼传真）

联系地址：石家庄市中山西路449号省河北省教育厅思政体

卫处1320房间

河北省教育厅

2015年3月12日